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5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6日通过传真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7月21日下午15:30在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徐观宝、应天根、吴建华、杨万清、傅幼林、李伯耿、何圣东、史习民。董事长徐冠巨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徐观宝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应天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由于公司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以2010年年末总股本24,39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因此,公司的总股本由24,399万股调整为48,798万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2,310万股,其中预留股份相应调整为230万股,授予价格由18.40元调整为9.18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应天根先生、吴建华先生、傅幼林先生、杨万清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确定以2011年7月22日作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37位激励对象授予2,08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应天根先生、吴建华先生、傅幼林先生、杨万清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21日下午16:00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益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公司激励对象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7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1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2,310万股,其中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80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30万股,行权价格为9.18元。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由于公司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以2010年年末总股本24,39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因此,公司的总股本由24,399万股调整为48,798万股。现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1155万股×(1+1)=2310万股

其中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Q=Q0×(1+n)=1040万股×(1+1)=2080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Q=Q0×(1+n)=115万股×(1+1)=230万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

①派息

P=P0-V=18.40元-0.05元=18.35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V)/(1+n)=(18.40-0.05)元/(1+1)=9.18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原股票期权总数1,155万份调整为2,3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73%,其中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6%,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7%;原行权价格18.40元调整为9.18元。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份数(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应天根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20	5.19	0.25
2	吴建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40	10.39	0.49
3	傅幼林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20	5.19	0.25
4	罗巨涛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8	4.68	0.22
5	丁智敏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8	4.68	0.22
6	俞顺红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6	4.16	0.20
7	朱江英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6	4.16	0.20
8	吴严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6	4.16	0.20
9	杨万清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84	3.64	0.17
10	来跃民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108	4.68	0.22
11	余建国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总经理	72	3.12	0.15
12	李彦海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	40	1.73	0.08
13	牛树怀	佛山市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40	1.73	0.08
14	张加涛	佛山市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40	1.73	0.08
15	鲁国锋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	40	1.73	0.08
16	王浩然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涂层皮化事业部总经理	40	1.73	0.08
17	沈炳荣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30	1.30	0.06
18	李尚庆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工厂厂长	30	1.30	0.06
19	施国根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桥南工厂厂长	30	1.30	0.06
20	羊志坚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40	1.73	0.08
21	蔡宁东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40	1.73	0.08
22	张利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展总监	30	1.30	0.06
23	周剑斌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	30	1.30	0.06
24	钟春水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	30	1.30	0.06
25	储昭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主任	30	1.30	0.06
26	金涌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	30	1.30	0.06
27	谭立新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总工程师	20	0.87	0.04
28	王胜鹏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72	3.12	0.15
29	赵梅	核心技术人员	30	1.30	0.06
30	张高奇		30	1.30	0.06
32	毛为民		40	1.73	0.08
33	兰淑仙		20	0.87	0.04
34	金鲜花		20	0.87	0.04
35	瞿少敏		20	0.87	0.04
36	宋金星		20	0.87	0.04
37	杨小波		20	0.87	0.04
37	陈华群		20	0.87	0.04
38	预留	其他待考核、认定人员	230	9.96	0.47
	总计	—	2,310	100.00	4.73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发表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3、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8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7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授予公司37位激励对象合计2,080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7月22日,行权价格为9.18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1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2,310万股,其中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80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30万股,行权价格为9.18元。

注:由于公司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以2010年年末总股本24,39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因此,公司的总股本由24,399万股调整为48,798万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2,310万股,其中预留股份相应调整为230万股,授予价格由18.40元调整为9.18元。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7月22日。

2、本次股票期权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80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26%。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份数(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应天根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20	0.25
2	吴建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40	0.49
3	傅幼林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20	0.25
4	罗巨涛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8	0.22
5	丁智敏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8	0.22
6	俞顺红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6	0.20
7	朱江英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6	0.20
8	吴严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6	0.20
9	杨万清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84	0.17
10	来跃民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108	0.22
11	余建国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总经理	72	0.15
12	李彦海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	40	0.08
13	牛树怀	佛山市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40	0.08
14	张加涛	佛山市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40	0.08
15	鲁国锋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	40	0.08
16	王浩然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涂层皮化事业部总经理	40	0.08
17	沈炳荣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30	0.06
18	李尚庆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工厂厂长	30	0.06
19	施国根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桥南工厂厂长	30	0.06
20	羊志坚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40	0.08
21	蔡宁东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40	0.08
22	张利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展总监	30	0.06
23	周剑斌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	30	0.06
24	钟春水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	30	0.06
25	储昭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主任	30	0.06
26	金涌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	30	0.06
27	谭立新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总工程师	20	0.04
28	王胜鹏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72	0.15
29	赵梅	核心技术人员	30	0.06
30	张高奇		30	0.06
32	毛为民		40	0.08
33	兰淑仙		20	0.04
34	金鲜花		20	0.04
35	瞿少敏		20	0.04
36	宋金星		20	0.04
37	杨小波		20	0.04
37	陈华群		20	0.04
	总计	—	2,080	4.26

3、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18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四、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1、《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为2011年7月22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7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权日的有关规定。

七、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指的是股票期权价格中反映行权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的那部分价值,即一定时期内股票价格波动因素与期权收益的内在联系。通常采用国际通行的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核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对2011年7月22日授予的2,08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3.16元,授予的2,080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6,566万元,并假设此37名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B-S模型估计的股票期权总成本(万元)在授予日起的48个月内摊销完毕,采用前置摊销法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总成本及成本摊销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566万元	1,425万元	2,736万元	1,437万元	730万元	238万元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本次参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提供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

十、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4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长徐小敏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小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不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周益民先生、陈能卯先生、张建新先生、卫道河先生、戎小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晓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陶岳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周益民先生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2、陈能卯先生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3、张建新先生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4、卫道河先生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5、戎小洋先生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6、朱晓红女士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7、陶岳铮先生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投资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俞小莉、陈江平

董事:徐小敏(召集人)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庞正忠(召集人)、吴斌

董事:季善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3、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吴斌(召集人)、庞正忠

董事:季善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4、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陈江平(召集人)、俞小莉

董事:徐小敏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徐小敏先生: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自1975年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冷却器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银轮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市天台宾馆有限公司监事。

徐小敏先生持有公司7,854,647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徐小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不非先生: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1978年至1984年在天台造纸厂工作,曾任设备管理员、生产调度;1984年至1986年在浙江工业大学学习;1986年至1993年在天台县工业局工作,历任工业局企管股科员、副股长、股长、工业局副局长;1993年至1996年在天台县政府办公室工作,任副主任、党组副书记;1996年至2000年在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地政监察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00年进入银轮股份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不非先生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陈不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益民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至1984年在浙江工业大学机械系学习;1984年至1989年在临海机械厂工作;1989年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周益民先生持有公司890,484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周益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能卯先生: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1987年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冷却器车间主任、销售处科长、质保部副部长、摩配分厂厂长、质保部部长、市场部副部长、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董事。

陈能卯先生持有公司425,546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陈能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建新先生:1953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69年至1973年下乡黑龙江香兰农场;1973年至1975年在杭州江干运输机械厂工作;1975年至1978年在浙江大学内燃机专业学习;1978年至1990年在杭州轴瓦厂工作,任技术科长;1990年至2000年在浙江省机械工业厅工作,任副处长;2000年至2001年在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工作,任常务副院长;2001年进入银轮股份工作,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张建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卫道河先生:196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83年8月毕业于安徽工学院(现并入合肥工业大学)动力系内燃机专业。1983年8月至2000年2月,于蚌埠滤清器总厂工作,历任产品开发设计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质保部副部长、生产处副处长、蚌埠滤清器研究所(省级技术中心)副所长,技术副厂长和销售副厂长;2000年2月至2003年9月于佩里·约翰逊(上海)公司工作,任咨询审核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于上海程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首席咨询师和培训师。2006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卫道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卫道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戎小洋先生:1958年3月出生,工程师,研究生学历。1985年5月毕业于中国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力发电机专业(硕士研究生)。1985年5月至1987年12月任水电部水电建设总局工程师;1988年至1990年任水电部水电设计规划总院工程师、主任科员;1991年至1996年任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热流力实验研究室研究人员;1997年至1998年于加拿大LONG公司工作,任研究工程师;1999年至2009年于美国DANA-LONG公司工作,分别任主任工程师、新产品研发经理、中国区经理,负责中国业务开发,无锡工厂的建设,总管中国区的产品、制造和经营。2009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戎小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戎小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晓红女士: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年8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天台县农资公司、天台县土特产公司、天台县供销合作联社,曾担任主办会计、财务股长等职务;1993年4月至2003年12月在县国土资源局工作,担任财务主管等职务;2004年1月进入银轮股份工作,历任财务中心副主任、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监事;东银轮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朱晓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朱晓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1-025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19日以书面、邮件和ERP办公系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董事林关羽先生担任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同意为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富节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申请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提供最高保证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有关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两年内鑫富节能可循环使用该最高担保额度。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壹年。

上述两项议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于2011年7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1-026)。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1-026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富节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申请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提供最高保证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有关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两年内鑫富节能可循环使用该最高担保额度;同意为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